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乔端先生和马晓露先生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9月5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乔端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长江保荐现委派李卫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江保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晓露先生和李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附件：李卫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

简 历

李卫先生，长江保荐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参与华伍股份、哈尔斯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栋梁新材公募增发项目的内核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中来股份、东音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沧州明珠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